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617號

原告 競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基程

被告 曾子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子娟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17樓房屋（起訴狀誤載為37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4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08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租金及管理費等共58,500元，則原告以一訴主張遷讓房屋與給付租金及管理費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0,900元（計算式：162,400元 + 58,500元 = 220,900元，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林禹丞

